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之職權範圍

A. 組成

- A.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
- A.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

B. 成員

- B.1 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任期

- C.1 各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倘成員不再為董事，則彼作為成員之職務將因此而終止。

D. 會議

- D.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D.2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並應積極參與。
- D.3 委員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至少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會議。
- D.4 須向全體成員發出至少七日通知，而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可同意在一般或按個別情況預先或追溯的其他期間）發出。
- D.5 委員會有權邀請其有意邀請之任何人士出席會議以協助各成員。
- D.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 D.7 所有成員均可根據本公司政策有權接受秘書服務及（如有需要）獨立專業意見。
- D.8 委員會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為議事程序及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之事項的最終憑證。
- D.9 在委員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之成員須申報其利益及委員會主席須釐定其是否重大性。所有涉及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以會議方式處理而不是書面決議案。
- D.10 成員（由多數決定）有權力規定及決定其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接受縮短會議通知或豁免通知及縮短任何時間期限之權力。於第D.9條之規限下，倘委員會如此決定，由當時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案。

E. 授權

- E.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進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
- E.2 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副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

F. 職責

F.1 委員會之職責有以下各項：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獲轉授責任以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考慮可比較之公司、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其他公司要求或施加職位之聘用條件以支付薪金；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喪失或終止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屬公平並沒有過度；
- g.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或屬合理及合適；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決定其該自身之薪酬；及
- i. 按上市規則之不時規定範圍所限，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事宜。

F.2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另一名成員或該成員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G. 匯報程序

- G.1 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
- G.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

H. 其他事項

- H.1 此等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	指	委員會成員
「秘書」	指	委員會秘書